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乌经税限改〔2023〕1000005002号

师为朋等304位纳税人:

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9-2021年度期间部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于2023年10月13日前（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未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师为朋等304位纳税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税务局

 2023年8月29日